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毓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執聲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張毓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毓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

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被告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在卷可稽；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編號1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、編號2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）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所示之罪為民國000年00月間至000年0月間所犯、編號2所示之罪為

000年0月間所犯)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；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業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檢察官執行時，再予扣除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 
法 官 葉明松  
法 官 石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